

万滩镇人民政府文件

万政〔2017〕4号

万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万滩镇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行政村、镇直各部门：

现将《万滩镇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滩镇人民政府
2017年2月3日

万滩镇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

按照《中牟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牟县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牟防领办〔2017〕1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我镇大气、水环境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依法依规、限期到位的要求，全面整治“小散乱污”、“八小”企业，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力量，突出饮用水源地、生态水系河道附近等重点区域，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消除环境隐患。

二、整治内容

（一）小散乱污企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加工、小汽修、露天喷漆，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使用燃煤小锅炉的小洗浴、小服装加工企业。

（二）“八小”企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八小”企业，以及提供集中式干洗、

水洗服务的企业。

三、整治步骤和措施

整治时间：2017年2月至8月。

第一阶段：全面排查阶段（2月3日至2月28日）

各镇直部门、行政村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作用，对在整治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清单台账，明确责任到人。

第二阶段：综合整治阶段（3月1日至7月31日）

1. 对发现的整治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分类整治。

对虽有工商注册登记，但没有办理环保批准手续的企业；虽有工商注册和环保手续，但违规超范围生产经营的企业；且已列入2016年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中完善、整改类的，限期完成整改。对未列入的、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坚决停产并取缔到位。

对没有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非法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企业；违法违规排放污染严重，拒不整改的企业；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违规批准设立的企业；坚决停产并取缔到位。

对“八小”企业，严格落实断水、断电、拆除生产设备、清理生产原料等要求，坚决停产并取缔到位。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小、纳入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名录的已建成项目，实行豁免管理。

2. 持续开展排查工作。对新发现的整治范围内的企业，分

类登记造册，建立清单台账，按照要求整治到位。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

各镇直部门、行政村对查出企业逐家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整治企业整改落实及取缔情况进行后督察，确保整治要求落实到位。镇企业办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查，督查企业比例不少于总数的20%。

四、工作分工

各镇直部门、行政村是“小散乱污”、“八小”企业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结合自身情况，开展排查整治活动，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取缔、拆除、关闭等相关工作，开展后督查，确保整治效果。

企业办负责“小散乱污”“八小”企业整治的协调，加大环保违法排查力度，坚决报请县环保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及行政拘留、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县环保部门调查取证并移交公安部门。

工商所依法查处取缔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对关闭、取缔企业及时注销、吊销营业执照；严格落实工商登记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工商登记。

国土资源所对非法占用土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整治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处罚；严把建设项目征、用地审批关，严禁向违法企业提供土地。

派出所要积极配合取缔工作，严厉打击干扰、破坏取缔工作

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移交的案件要及时依法处理。

供电所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对关停、取缔企业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的决定；对取缔和关停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彻底丧失生产能力并严禁反弹；对违规向关停和取缔的企业供电的人员，要进行责任追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万滩镇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工作领导小组，镇长马素萍为组长，副镇长李海涛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包村站所负责人、镇直各部门及各行政村支部书记、村主任为成员，充分发挥网格作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活动。

（二）精心组织，依法实施。要依法依规整治，对于拆除取缔的，应设定时限限期自行拆除；对于超过时限拒不纠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

（三）建立台账，及时报告。镇直部门、行政村要建立工作台账，明晰企业名称、地址、整治类型、整治期限，完成日期，明确责任到人。

（四）广泛宣传，发动群众。要通过网络、报纸、标语、宣传条幅等媒体，广泛宣传专项整治的目标要求、方式方法。畅通举报渠道，发挥有奖举报的激励作用，充分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强化工作氛围，形成强大合力。

（五）加强督导，严格问责。要严格按照标准和时限落实整

治任务，对排查发现的整治企业要发现一家、列入台账一家、跟踪督查一家、整治到位一家，对瞒报、漏报、弄虚作假、整治不到位的严格问责。对整治结束后仍然发现“小散乱污”以及“八小”企业的，进行全镇通报并限期整治到位，对逾期未整治到位的相关单位及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万滩镇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 件

万滩镇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马素萍 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李海涛 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 组 长：冉军岭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冯 凯 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朱庆红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瑞丽 副镇长
王贵民 副镇长
王刚强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冉云科 宣传员
张 亮 司法所长
李东方 派出所所长
成 员：石景坤 党政办主任
王刘奇 企业办主任
衡小杰 规建办常务副主任
王社勤 创建办主任
张书芳 民政所所长
马领伟 三资中心主任
鲁 娜 劳保所所长

张发合 信访办主任
李建国 司法所常务副所长
刘国力 国土所所长
牛玉松 农办主任
段胜凯 财政所所长
李志强 协税办主任
白晓艳 文化站主任
芦玉民 计生办主任
毛艳华 教办主任
聂松杰 卫生院院长
李国勇 执法队队长
石红波 河务局局长
马书跃 黄河农场场长
张跃民 五七干校机关服务局基建处副处长
各行政村村支部书记、村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企业办，王刘奇兼任办公室主任。